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长春高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公司制定了《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